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W (CHENGDU) LAW FIRM

地址：中国·成都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成都商会大厦21层

邮编：610021 电话：028-82887722 网址：www.dongweicd.co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2)东卫法意第 65 号

致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元环境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指派廖潇、刘意识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

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达的事实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2-016)、《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2-017)》和《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2-022)，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A501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辜筱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9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其它出席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提名李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